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吴一挺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吴一挺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吴一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吴一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洁辉：_____

吴东旭：_____

姚明安：_____